（上接B077版）

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9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9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否	59,071.85	59,071.85	24,596.10	60,110.65	101.76%	2020年6月30日	-819.97	否	否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4,922.65	4,922.65	98.41	5,003.25	101.64%	2019年11月8日	-117.8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994.50	63,994.50	24,694.51	65,113.90	101.75%		-937.8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项目结余资金流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合计		63,994.50	63,994.50	24,694.51	65,113.90			-937.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生猪养殖项目）部分猪舍于2019年10月及之后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猪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因生物安全防控等原因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猪养殖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819.97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1,326.07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生猪养殖项目尚有部分猪舍未建成投产，已投产猪舍于2019年10月开始生猪养殖，本期实现收益非完整年度数据。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117.86万元，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544.64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饲料项目于2019年11月8日正式投产，本期实现收益非完整年度数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拟将原实施地块之一“县种场半拉山”变更为“东升林场大石碾”，原计划县种场半拉山用地25.25公顷，现调整为大石碾地块20.7284公顷，建设内容“拟建存栏75万头商品猪育肥场1座（共6栋猪舍，承接从东升林场PS6400过来的仔猪育肥）、配套建设办公、食堂宿舍、车辆洗消等办公、生活、后勤服务设施；以及锅炉房、发电机房、供气站、消防供水等公用工程设施；配套建设病死猪处理、销售设施。建成后每年出栏商品猪15万头”。总建筑面积约5.76万平方米，保持不变。除此地块变更之外，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中其它建设内容和方案均不作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61号”关于铁力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8,940.17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196.83万元，合计总金额9,137.00万元，公司于4月16日已完成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8,940.17万元置换。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196.83万元，累计置换金额9,137.00万元，与经审计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公司于2019年3月8日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6日。截至2019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规定期限。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170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31,369.0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2,289.87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利润0元，2019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299,079.1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269,417,008.65元。

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30,568.9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874,582.50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利润0元，2019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144,013.6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382,939,657.60元。

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金农转债”转股而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转增金额将不会超过公司2019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自2019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8,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4,534.17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8,000	4,240.48	14,534.17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远佳和	销售饲料	1,121.78	2,500	0.81%	-55.13%	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9-026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14,534.17	45,000	10.46%	-67.70%	
	小计		15,655.95	47,5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考米网络	代采话费	0	0.5	0	-100%	
	小计		0	0.5	-	-	
合计			15,655.95	47,500.5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公司与清远佳和及新大牧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饲料销售差异较大，主要系生猪存栏量减少，饲料需求下降所致。2019年度公司与考米网络未发生代采话费业务，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牧业法定代表人：李长青，注册资本：9,247.05万元，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牡洛克种猪生产；房屋租赁经营。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大牧业61.86%股权，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长青等16位股东合计持有新大牧业38.14%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8,658.56万元，净资产为51,283.46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334.92万元，净利润-22,574.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大牧业为公司原持股25%的联营企业，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新大牧业25%股权转让给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饲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大牧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新大牧业2020年购销合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饲料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新大牧业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故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超出2019年预计，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公司2019年度与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新大牧业实际发生饲料销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生猪存栏量下降，饲料需求减少所致所致。2019年度公司与考米网络未发生代采话费业务，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所致。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据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同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在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

2、在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工具的过程中，从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应合理计划、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4、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给金新农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玉米淀粉、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白糖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这些饲料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开展过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及库存量为基础，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3、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本业务的必要性

玉米、豆粕、油脂和糖类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在饲料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运用期货套期保值这一工具也是加强公司集中采购的手段，通过对全公司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使用量进行套保操作，有效地对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采购头寸进行统筹管理，对一些采购能力较弱的公司起到帮扶作用。

三、开展本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相关业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该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小的非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先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规模，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现货料原料成本。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东兴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在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

2、在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工具的过程中，从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应合理计划、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4、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给金新农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0 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以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负责管理公司有关事务的董事）的津贴，税前每年人民币3.6万元，担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2）外部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监事、职工监事的津贴，税前每年人民币3.6万元，担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股东监事的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3、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津贴，税前每年为18万，兼任其它职务时，按公司相应职务薪资及绩效考核标准等另外发放职务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以现金形式发放，年终奖以现金或公司确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受公司有关奖励办法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每月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奖根据“先审计、考核、后兑现”的原则予以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的30%进行月度预发放，每季度监测计划完成进度，半年度平衡决算。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年终奖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者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的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发），高级管理人员任双重以上职务的，只按最高职务计算薪酬，原则上不发放兼任职务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成立于2012年1月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财富中心财富园2号B幢3层		
业务资质	重庆市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01）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1606人
	注册会计师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陈巨刚	
	从业经历	2001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提薪合伙人。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主持并参与多家公司的IPO及年报审计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王俊垚	
	从业经历	2010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曾参与多家公司IPO审计工作，主持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验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巨刚	注册会计师	具体详见2、人员信息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巨刚）	1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99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立信、德勤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4年3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2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巨刚	注册会计师	具体详见2、人员信息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巨刚）	19
	王俊垚	注册会计师	具体详见2、人员信息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俊垚）	9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业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业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